在建工程住房抵押承诺书

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我公司在 新建的商品房 栋 号已出售给 （身份证号 ）。因该住房尚未竣工验收，不动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到位，同意 用该套住房作为在建工程住房贷款抵押，办理预抵押备案登记手续，贷款金额为 万元，贷款期限 年。并对以下内容承担责任。

1.在 同志已购住房尚未竣工未办妥不动产权证及正式现房抵押权前，我公司愿意为 同志与贵中心签定的《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》书面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承担回购义务，在贷款发放前按贷款额5%的比例缴纳保证金，并承诺自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约定的交房之日或能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起90天内办妥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协同借款人（购房人）将房产抵押登记到贵中心名下，将明确正式抵押权的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交贵中心执管。若逾期未办妥不动产权证和正式抵押手续，贵中心可以从我公司的保证金中收取30%的违约金。

2.在 同志所购住房办妥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明确正式抵押权的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手续之前，如 同志的贷款发生逾期现象，承诺按我公司与贵中心签定的《预售商品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书》（ 编号： ）相关约定，协助开展逾期贷款催收或以保证金代偿，同时承诺：凡因代偿 同志的逾期贷款而导致我公司保证金账户内余额不足的，我公司自代偿贷款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保证金。

3.本承诺书为借款人购买该在建住房借款抵押承诺书，并附《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》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承诺书随债务人 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明确正式抵押权的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交付贵中心之日起而终止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:

年 月 日